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代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就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及時間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截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已接獲有關收購建議項下880,092,208股港基股份(佔港基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港基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之75.08%)之有效接納表格。

根據已接獲之有效接納表格，緊隨於完成轉讓880,092,208股港基股份予收購方後，港基公眾股東將持有港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2%。

港基已向聯交所申請由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一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公眾人士持股比例最少25%之規定。收購方已向及新任港基董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向聯交所承諾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恢復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港基股份百分比不少於港基已發行股本25%。待取得聯交所同意後，收購方及新任港基董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採取適當步驟盡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恢復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港基股份百分比不少於港基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港基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港基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謹提述由收購方及港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及於同一日期發出有關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寄發綜合文件之兩項公佈。綜合文件所界定或加入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及時間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截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已接獲有關收購建議項下880,092,208股港基股份(佔港基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港基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之75.08%)之有效接納表格。

有關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款已於接獲收購建議有效接納表格當日起計三個工作天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或之前接納收購建議之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有關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款將於接獲收購建議有效接納表格當日起計三個工作天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後接納收購建議之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除轉讓收購建議所交回之港基股份外，於收購建議仍公開接納申請期間，收購方概無買賣或同意購入任何港基股份。

#### 港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由於富邦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開始前概無持有任何港基股本權益，於緊隨根據已接獲之有效接納表格完成轉讓880,092,208股港基股份予收購方後，港基公眾股東將持有港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2%。下表載列於緊隨收購建議(須待完成轉讓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所交回之港基股份予收購方)後，港基之持股架構：

	股份數目	%
收購方	880,092,208	75.08%
公眾人士	292,067,792	24.92%

就收購建議而言，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收購建議期間購買任何港基股份，惟期間交出之港基股份則除外。除港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港基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股本證券(包括與股本相關之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有關任何股本之認購權(包括不可轉讓之港基購股權))。收購方，收購方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任何港基股份。

如上所示，港基公眾股東將持有港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2%。

港基已向聯交所申請由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一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公眾人士持股比例最少25%之規定。收購方已準備隨時委任配售代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配售現有港基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確保港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保持公眾持股量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25%之水平。收購方已向及新任港基董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向聯交所承諾，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恢復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港基股份百分比不少於港基已發行股本25%。待取得聯交所同意後，收購方及新任港基董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採取適當步驟盡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恢復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港基股份百分比不少於港基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 維持上市地位

由於收購方於收購建議期間並無購入足夠百分比之港基股份以致可強制性購入所有已發行港基股份，現時收購方擬維持港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董事變更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宣佈成為無條件後，Eissa Mohamed Al Suwaidi先生及Khalifa Mohamed Al Kindi先生辭任董事會之職務。亞里明漢先生、潘國濂先生及蘇權祖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辭任。新任港基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委任，新委任之港基董事之詳情已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港基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港基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聯交所已表明將密切監察港基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港基股份有或可能有造假市之情況，或公眾人士持有之港基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港基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充足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共同執行長兼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馬文德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富邦董事及港基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詳細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彼等之任何陳述帶有誤導成份。